



114學年度 第二學期

#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含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一律網路報名】

(網路登錄後,需繳交報名費及上傳相關報名表件資料)

校本部地址: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網頁查詢:www.isu.edu.tw →「加入義守」→「招生資訊」

服務電話:07-6577711轉2133~2136 (招生組)

傳真號碼:07-6577477、07-6577478

E-mail: dradm@isu.edu.tw

依本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114年11月13日)

##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招生重要日程表

(相關資訊公告於義守大學首頁 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 生資訊」→點選「轉學生入學招生」→點選「寒假轉學-日間及進修學制」)

項目	日 期
【網路報名並上傳報名資料及 備審資料】 報名網址:www.isu.edu.tw→點 選「加入義守」→點 選「招生資訊」→點 選「招生資訊」學 生」→點選「寒假轉 學-日間及進修學 制」→點選「報名系統」	114.12.04(星期四)09:00 至 114.12.29(星期一)17:00 止
開放考生網路查詢准考證號	115.01.02(星期五)
網路公告榜單、開放考生網路查 詢結果通知單 (不再另行寄發紙本結果通知單)	115.01.12(星期一)
受理成績複查申請(以傳真方式 辦理)	115.01.12(星期一)至 115.01.13(星期二)
正、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就讀意願	115.01.14(星期三)09:00 至 115.01.20(星期二)12:00 止
公告報到及遞補結果(錄取學系 或學制)	115.01.22(星期四)
公告註冊入學須知、學號查詢、 及開放應用系統下載繳費單	115.01.29(星期四)
遞補截止日	115.02.23(星期一)

114年		-	十一月				114 年	•	-	十二月			
日	1	=	=	四	五	六	日	_	-	三	四	五	六
						1		1	2	3	4	5	6
2	3	4	5	6	7	8	7	8	9	10	11	12	13
9	10	11	12	13	14	15	14	15	16	17	18	19	20
16	17	18	19	20	21	22	21	22	23	24	25	26	27
23	24	25	26	27	28	29	28	29	30	31			
30													
115年			一月				115 年			二月			
日	_	=	111	四	五	六	日	_	-	三	四	五	六
				1	2	3	1	2	3	4	5	6	7
4	5	6	7	8	9	10	8	9	10	11	12	13	14
11	12	13	14	15	16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18	19	20	21	22	23	24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26	27	28	29	30	31							

※115.02.14~02.22 春節連假、115.02.27(五)和平紀念日補假。

預計 115.02.13(五)本校統一寒休

## 諮詢服務一覽表

義守大學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總機電話【07-6577711】 義守大學醫學院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 8 號】 總機電話【07-6151100】 單位 - 招生組 詢問招生項目 單位 - 進修教育中心 進修學士班 報名、考試、放 校本部分機:2133~2136(招生組) 放棄入學、 校本部分機: 榜、報到、放棄 傳真: 07-6577477、07-6577478 開學等各項 2512~2518 入學及有關招 www.isu.edu.tw →加入義守→招生資訊 問題 生問題 單位 單位 詢問項目 分機 詢問項目 校本部分機 註册組 註册 校本部 2114 學雜費-繳費通知 出納組 校本部 2332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5 入學健康檢查 校本部 2242 衛生保健組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6 兵役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3 校本部 2275 弱勢助學 生活輔導組 住宿 生活輔導組 校本部 2218 醫學院區 3214 校本部學系 分機 校本部學系 分機 電機工程學系 6602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5702 電子工程學系 會計學系 5402 6652 6502 \ 6503 5752 \ 3153 資訊工程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3152 \ 3153 8902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6652 大眾傳播學系 5952 6552 \ 6553 資訊管理學系 電影與電視學系 8252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3202 應用日語學系 5552 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 化學工程學系 3402 8702 學程(國際學院) 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 土木工程學系 3302 8752 位學程(國際學院) 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學士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3102 8802 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5902 \ 5903 企業管理學系 醫學院區學系 醫學院區學系 分機 分機 780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 7302 營養學系 7902 物理治療學系 7552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7452 職能治療學系 7502 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醫務管理學系 7602 7652 7702 \ 7703 護理學系

## 目 錄

招生重要日程表	
諮詢服務一覽表	Il
壹、招生學系及暫定招生名額	
貳、考試項目及指定繳交項目	4
<b>参、修業年限</b>	5
肆、報考資格	5
伍、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	7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10
柒、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10
捌、准考證號查詢	15
玖、錄取標準	
拾、放榜及開放查詢結果通知單	16
拾壹、成績複查	16
拾貳、網路報到登記就讀意願、註冊繳費及學歷驗證	16
拾參、申訴辦法	18
拾肆、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18
拾伍、交通資訊	19
附錄一、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	21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6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8
附錄五、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附錄六、各大專校院學校代碼	33
附件一、自傳	35
附件二、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36
附件三、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37
附件四、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38
附件五、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切結書	39
附件六、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40
附件七、退費申請表	41
附件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42
附件九、申訴書	43
附件十、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附件十一、匯款同意書	45

##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 招生簡章

## 壹、招生學系及暫定招生名額

- ※簡章公告後,學生缺額數如有增加,可於本招生中補足,請留意招生資訊公告。
- ※日間學士班指大學學士班(日間部);進修學士班以夜間上課為原則。

####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跨系跨學制群組聯合招生】

- (一)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第一組:
  - 1.下列同組之學系採日夜聯合招生,報名時選填就讀學制及學系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可選填志願數最多5個、最少2個。【請留意報名志願序有學制(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系之分。】
  - 2.放榜時依名次與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正、備取生,於網路報到時,依分發錄取學制及學系登記就讀意願。
  - 3.特種考生(退伍軍人、體育績優)加分優待錄取分發學系時,不得錄取進修學士班。

			暫	·定招生名	類
組別	報考代碼	參加聯招學系	日間學	士班	進修學士班
	7 (200)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名額
		企業管理學系	8	1	5
		資訊管理學系	8	1	5
	311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8	1	5
		會計學系	7	1	
第		醫務管理學系	10	1	
組組		餐旅管理學系	7	1	
,,,,,,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7	1	
		大眾傳播學系	7	1	
		電影與電視學系	7	1	
		合計	69	9	15

#### 二、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跨系群組聯合招生】

#### (一)日間學士班二年級-第二組:

下列同組之學系採聯合招生,報名時選填就讀學系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可 選填志願數最多5個、最少2個。放榜時依名次與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達最低錄取 標準之正、備取生,於網路報到時,依分發錄學系登記就讀意願。

,>	報考	報考 杂九聯切與2		生名額
組別	代碼	<b>参加聯招學系</b>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電機工程學系	14	1
		電子工程學系	8	1
		資訊工程學系	10	1
		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4	1
第一	212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8	1
組組	312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7	1
		化學工程學系	7	1
		土木工程學系	7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8	1
		合計	73	9

<sup>※</sup>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以全英語授課為主,抵免課程之採認以全英語授課課 程為主,相關抵免問題可洽詢學系。

#### (二)日間學士班二年級-第三組:

下列同組之學系採聯合招生,報名時選填就讀學系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可 選填志願數最多4個、最少2個。放榜時依名次與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達最低錄取 標準之正、備取生,於網路報到時,依分發錄學系登記就讀意願。

in Di	報考			暫定招生名額		
組別	代碼	<b>参加聯招學系</b>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應用日語學系	7	1		
第		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4	1		
=	313	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4	1		
組		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4	1		
		合計	19	4		

<sup>※</sup>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智慧觀光 餐旅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皆以全英語授課為主,抵免課程之採認以全英語授課 課程為主,相關抵免問題可洽詢學系。

#### (二)日間學士班二年級-第四組:

下列同組之學系採聯合招生,報名時選填就讀學系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可 選填志願數最多5個、最少2個。放榜時依名次與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達最低錄取 標準之正、備取生,於網路報到時,依分發錄學系登記就讀意願。

In Di	報考		暫定招	生名額
組別	代碼	<b>参加聯招學系</b>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	8	1
		營養學系	6	1
	314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0	1
第		護理學系	12	1
四四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4	1
組		物理治療學系	6	1
		職能治療學系	7	1
		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6	1
		合計	59	8

<sup>※</sup>報考護理學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學檢驗 技術學系之同學請留意,入學後須符合學系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 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及擋修,將至少延後一年方能參加校外實習。

三、日間學士班三年級【單獨招生】:報考三年級各學系,請參閱附錄一(pp.21~22)性質相近學系,以免報考資格不符。

如龙小亚	组么	暫定招生	上名額			
報考代碼	學系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401	電機工程學系	5	1			
402	電子工程學系	4	1			
403	資訊工程學系	5	1			
404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4	1			
405	化學工程學系	4	1			
406	土木工程學系	3	1			
407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4	1			
409	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2	1			
411	大眾傳播學系	4	1			
412	應用日語學系	3	1			
413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3	1			
419	電影與電視學系	3	1			
424	會計學系	3	1			
427	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2	1			
428	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2	1			
429	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國際學院)	2	1			

+n +/ 1\ -1	63 · 久	暫定招生名額		
報考代碼	學系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441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	4	1	
443	營養學系	3	1	
450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4	1	
451	醫務管理學系	4	1	
473	餐旅管理學系	4	1	
474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4	1	

- ※餐旅管理學系、廚藝暨美食學學系:三年級實施六個月全時校外實習,請欲報考之同學留意入學後須符合該學系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及擋修,將至少延後一年方能參加校外實習。
- ※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智慧觀光餐旅 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皆以全英語授課為主,抵免課 程之採認以全英語授課課程為主,相關抵免問題可洽詢學系。
- 四、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三年級【同系跨學制聯合招生】:報考三年級各學系,請參考附錄一(pp.21~22)性質相近學系,以免報考資格不符。
- (一)下列各學系以同一系日夜聯合招生,報名時選填就讀學制志願序並登錄於網路報名系統。【請留意報名志願序有學制(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之分。】
- (二)放榜時依名次與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達最低錄取標準之正、備取生,於網路報到時, 依分發錄取學制及學系登記就讀意願。
- (三)特種考生(退伍軍人、體育績優)加分優待錄取分發學系時,不得錄取進修學士班。

			暫定招生名額	
報考代碼	系別	日間	進修學士班	
		一般生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名額
521	企業管理學系	4	1	5
522	資訊管理學系	4	1	5
523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4	1	5

## 貳、考試項目及指定繳交項目

一、考試項目:資料審查。

二、指定繳交項目及分數說明:

項次	指定繳交項目	滿分	總成績
(-)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歷年成績從大一(專一)入學開始至最高修業學期]	100 分	
(二)	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如:參與社團/活動/競賽證明、幹部證明、證照、志工證明、語文檢定、校內/外實習證明等)。	100分	200分

說明:上傳格式限用簡章所附之專用表格,自傳如附件一(p.35),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如附件二(p.36),以上資料須上傳至報名系統。

## **多、修業年限**

本校大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修業年限內未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實習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詳細規範請參閱義守大學學則,請至本校網頁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教務相關法規」→點選「義守大學學則」查詢)。

- 一、轉學生經考試錄取入學後,在原校修讀及格之課程,可依「義守大學學生抵免學 分辨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如錄取後學分抵免辦法有修正,應依修正後之辨 法辦理學分抵免。
- 二、轉學生入學抵免學分後,抵免學分總數過少者,得申請降編年級;不申請者,若 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至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該學系規定學分 數,而致退學者,由學生自行負責。概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三、報考日間學士班「餐旅管理學系、廚藝暨美食學學系、營養學系、護理學系、醫學 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醫學檢驗技術學系」者,請留 意入學後須符合該系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或因課程銜接問題及 擋修,將至少延後一年方能參加校外實習。
- 四、報考日間學士班「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士學 位學程、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學程」者, 請留意入學後皆以全英語授課為主,抵免課程之採認以全英語授課課程為主,相關抵免問題可洽詢學系。

## 肆、報考資格

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發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辦理,就讀符合教育部規定採認之國內、境外學校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轉學考試,說明如下: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業累計滿 3 個學期以上,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下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5個學期以上,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下學期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下學期或 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下學期。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下學期: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可報考各 學系二年級下學期。
- 五、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學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可報考各學系 二年級下學期。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上述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 22 歲年齡之限制。】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54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下學期,修得90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下學期。
- 七、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 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 八、一般規定:

- (一) 報考性質相近學系資格,由本校審查認定,請參閱附錄一「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pp.21~22)。
- (二)考生請先自行審查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錄取報到時仍應繳驗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 (三) 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之學生或曾被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報考本 校轉學考試。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凡以特種考生身分(退伍軍人身分或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報考日間學士班之 考生(以此身分報名,不得就讀進修學士班),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並填寫||附件三 「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p.37),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優待辦法之規定辦 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 (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始得報考,應依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pp.23~25)之規定辦理,並須填寫與繳交附件四「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p.38)。可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詢,點選「主題專區」→點選「海外留學」→點選「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查詢系統」,查詢相關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名冊。
- (七)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專科學校始得報考,應依附錄三「香港澳門學歷檢覈採認辦法」(pp.26~27)之規定辦理,並須填寫與繳交附件五「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39)。
- (八) 非大陸居民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始得報考(須為99年9月3日後就讀),應依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pp.28~31)之規定辦理,並須填寫與繳交附件六「持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40)。可至「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網站查詢,點選「相關辦法」→點選「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查詢相關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名冊。
- (九) 教育部 91 年 2 月 26 日台(91)技(四)字第 91015507 號函規定:「持日本國立及公立專門學校履修 62 學分以上之專門士資格,視同我國專科學校畢業之學力資格。」
- (十) 僑生或港澳生參加轉學考試其成績不予加分優待,亦不得就讀進修學士班,報 名時須附有分發錄取僑生或港澳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含核定文字號)或僑委會 發給之正式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證明書影本,經錄取後報到時須持有上述分發僑 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始可

依僑生或港澳生身分登記,考生須自行依外交部相關規定辦理居留證。

- (十一)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96年9月29日教育部台僑字第0960146493號)。
- (十二) **外國學生**參加轉學考試其成績不予加分優待,亦**不得就讀進修學士班**(已在台領有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除外)。
- (十三) 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依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058811 號 函辦理)。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 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四) 備取生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開學日前已入伍者,即不具遞補資格。
- (十五) 報考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 於本校招生網頁(網址: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 訊」),並依最新公告審查報考資格。

#### 伍、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

凡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始可依該項身分優待,報名時未繳有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合優待資格者,概依一般身分考生報考。申請者請務必繳交附件三「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p.37)。

[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僅適用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不適用欲就讀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若具有雙重特殊身分者,限擇一報考。]

- 一、**退伍軍人**: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89106B號令發布「退 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 (一)加分優待方式:退伍軍人符合下表規定役期內報考轉學考試(以報名截止日往前 推算),考試成績得以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合於此資格加分條件如下表:

項次	7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在營服役期	成績優待方式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25%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	退伍後滿一年、未滿兩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20%
	以上	退伍後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5%
		退伍後滿三年、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0%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1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	退伍後滿一年、未滿兩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5%
1	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0%
		退伍後滿三年、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5%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 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5%
		退伍後滿一年、未滿兩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10%
		退伍後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5%
		退伍後滿三年、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3%
		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	
2		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	增加原始總分5%
	三年	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	
	to be no an in the no mi	未滿三年者	
		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	
3	役而免役或除役,令	增加原始總分25%	
	後未滿五年者。		

項次	在營服役期	成績優待方式
4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且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5%
註:1.	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準用上述第2、3、	4項規定辦理。
2.	凡曾參加大專校院入(轉)學考試經加分優待錄取之	學生,無論是否註冊
,	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3.	如係因病不堪服役,申請停役獲准或獲免役,惟其	未具有撫恤令,與上
	述第3、4項資格之規定不符,無法適用加分優待新	辛法。

- (二)退伍軍人以加分優待方式錄取者,一律分發日間學士班,並以外加名額辦理。
- (三)退、除役日期在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報名截止日以前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考試成績得依規定優待。退、除役日期在114年12月30日(星期二)(含)以後者,概依一般考生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報名之考生,於報名時應上傳檢附下列資料影本:
  - 1.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附件三(p.37)。
  - 2.下列證件影本擇一即可(文件須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書;(2)除役令;(3)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3.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繳初任官人事命令、 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 4.身心障礙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影本。
- (五)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繳交上校(含)以上主管准考之證明文件正本(入學後不得以 調職為由辦理休學)。
- 二、運動績優生:(僅適用於就讀專科學校取得的證明)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第 20 條規定,凡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其考試成績得予增加原始總分 10%優待:

項次	規定條件
1	合於第四條規定(如下): (1)與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2)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3)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4)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5)青年與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6)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7)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8)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A.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B.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C.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項次	規定條件
1	(9)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A.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B.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C.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10)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A.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B.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C.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a)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b)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c)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C.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D.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E.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F.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2	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如下): (1)參加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A.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B.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2)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一)專科生在學期間或畢業後取得運動成績證明合於前表之第1及第2項次者,自得 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合於前表第3及第4項次之規定 者,其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申請輔導 升學以錄取一次為限。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競賽,於當年8 月31日以前獲得競賽成績者,視同在學期間取得。
- (二)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上傳檢附下列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其考試成績方予優待。(大學或高中取得證明不適用)
  - 1.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附件三(p.37);
  - 2.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 三、 加分優待以原始總分加權方式計算之。
- 四、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身分之考生,須在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具雙重身分者 限擇一項報名**,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 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一般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 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經錄取後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
- 五、教育部若有關特種考生之最新頒布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網頁: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轉學生入 學招生」→點選「寒假轉學-日間及進修學制」),並依最新公告審查特種考生資格。

#### 陸、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網路登錄報名後,須上傳報名相關資料及備審資料。

- (一)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與相關資料上傳(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 五,p.32)。
- (二)報名資料經點選「資料合併」,即確認傳送無法再做修正,請特別留意。
- (三)完成網路報名與資料上傳後,不須繳交紙本資料。
- 二、網路登錄報名時間: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09:00 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17:00 止。

## 柒、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一)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資料:

考生請務必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報名網頁為 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轉學生入學招生」→點選「寒假轉學-日間及進修學制」→點選「報名系統」,請參閱「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附錄五 (p.32),「各大專院校學校代碼」請參考附錄六 (pp.33~34)。

#### (二)注意事項:

- 1. 如資料填寫有誤或不清楚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2. 依規定完成建檔並上傳後,將無法於網路上修改內容;若發現建檔資料有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於114年12月29日(星期一)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組統一修正。
-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若登錄時遇到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日時間08:00~12:00, 13:00~17:00 電洽(07)6577711 轉 2133~2136 招生組。

#### 二、繳納報名費:

#### (一)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

- 1.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免繳),於報名時須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 證明文件(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上傳至報名系統。 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
- 2.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並須檢附縣、 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上傳至報名系統。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 如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優待。

#### (二)繳費方式:

- 1.**信用卡繳費**:於報名系統點選「信用卡繳費」,完成繳費後,請上傳刷卡成功 或交易證明。
- 2.持由報名系統所下載之繳費單,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 (1)彰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費。

- (2)ATM 轉帳或網路轉帳: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帳號至全國各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或用網路轉帳繳費。
  - ※完成轉帳繳費,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拍照上傳;請先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重新轉帳或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 (3)便利商店繳費: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超商。
- 【注意】各項繳費之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繳費後請將「交易記錄正本」或 「繳費證明正本」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三、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皆於網路填寫資料後再行上傳相關資料。

#### (一)報名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脱帽正面半身照片	(1) 請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恕不接受生活 照片。此照片將作為日後製作學生證使用。 (2) 類型限定為 JPG 圖檔。 影像尺寸像素:500*400,檔案大小限制:1MB。
2	身分證正、反面	(1) 請上傳身分證正、反面,務必清晰可見。 (2) 若有更改姓名導致學力、證明文件影本與身分證不同者,須 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作為辨識之用。 (3)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 1MB。
3.	報名費繳費證明	(1) 繳費後,繳費憑證務必註明[報考學系(組)、年級及姓名]上傳。 (2) 低收入戶考生享有報名費全免(免繳)之優惠,須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方得享有此項報名優惠,此份證明請上傳至報名系統。 (3) 中低收入戶考生享有報名費減免 60%,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並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方得享有此項報名優惠,此份證明請上傳至報名系統。資格審核通過後,於考試結束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 (4) 類型限定為 JPG、PNG 或 GIF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1MB。

#### (二)考生身分、學歷證明上傳資料: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1)各種身分考生應繳交之學歷證件,請參閱本節第四項 (pp.13~14)說明。 (2)學生證須有歷年註冊章(含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見,未蓋有註冊章者,請申請在學證明替代。 (3)持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報考學歷上網列印附件四「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p.38)、附件五「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39)、附件六「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40),並檢附相關學歷證明文件。 (4)報到及註冊時需查驗正本證件,不符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5)類型限定 JPG 或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1MB。

項次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2	原住民證明	(1)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繳交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證明原住民身分。繳交戶口名簿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歿者,應加繳生父母戶籍謄本,並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不具此身份,無須上傳。 (2)類型限定 JPG 或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1MB。
3	僑生證明	(1)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不具此身份,無須上傳。 (2)類型限定 JPG 或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1MB。

## (三)審查資料上傳:檔案類型限定 PDF 檔。

準備資料	注意事項
指定繳交項目資料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歷年成績從大一(專一)入學開始至最高修業學期。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2)自傳(含報考動機):格式限用本簡章所附之專用表格,自傳如附件一(p.35)。檔案大小限制為 3MB。 (3)其他特殊表現證明:如:參與社團/活動/競賽證明、幹部證明、證照、志工證明、語文檢定、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校內/外實習證明等,格式限用本簡章所附之專用表格,請自行上網下載附件二「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p.36)填寫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合併後上傳。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

## (四)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之資料上傳:擇一申請,不具此身分者,無須上傳。 [限報考日間學士班須繳交,確定就讀進修學士班者不必上傳]

項次	準備資料	注意事項
1	退伍軍人證明	(1)請自行上網下載附件三「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p.37) 填寫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合併後上傳。檔案類型限定 PDF 檔, 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2)需要準備相關證明請參閱第伍節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 文件須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未註明時間、或不清楚 者及未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加分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 由申請補辦、追認,所附資料必須清晰可見。
2	運動成績優良證明	(4)請自行上網下載附件三「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p.37) 填寫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合併後上傳。檔案類型限定 PDF 檔, 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5)需提供就讀專科學校取得之運動成績證明,未附者不予加 分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追認,相關運動 資格規定請參閱第肆節說明(大學或高中的證明不加分)。

#### (五)持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之資料上傳:

#### 不具此身分者,無須上傳

項次	準備資料	注意事項
1	境外學歷證件	(1)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 (2)請自行依報考學歷上網下載附件四「國外學歷證明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 證明	切結書」(p.38)、附件五「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39)、附件六「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p.40)填寫並將左列之證明文件合併後上傳。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 之入出境紀錄(應涵 蓋國外學歷修業起 迄時間)	(3)檔案類型限定 PDF 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2MB。 (4)錄取報到後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前需要準備相關 驗證正本文件,請參閱切結書上詳細說明,請事先 準備(申請國外驗證證明文件時程較長),以免影響 入學資格。

#### 四、報名時各類考生須上傳學歷證明文件如下:

	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項目					
考生身分	學生證	<b>应</b> 左 上 <i>徒</i> 盟	畢業	修業(退學)	資格	學分
	(正、反面)	歷年成績單	證書	證明書	證書	證明
大學/二技在校生		$\sqrt{}$				
八子一次在仪工	(至 114 學年	(不含 114 學		錄取後		
大學/專科/二技延修生	度第一學期	年度第一學		繳驗		
八子/寺州/一枚延修主	註冊章)	期成績)				
大學/專科/二技休學生	休學證明	2/		錄取後		
八字/寺村/一投价字生	<b>你字</b>	V		繳驗		
大學/專科/二技肄業生		. 1		. 1		
(已退學生)		V		V		
大學/專科/二技畢業生			$\checkmark$			
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空中大學 肄業全修生(有學籍)		V		V		$\sqrt{}$
選修生(無學籍)					$\sqrt{}$	$\sqrt{}$
推廣教育學分班職業繼續教育學分生					$\sqrt{}$	$\sqrt{}$

#### 注意事項:

- 1. 學生證:須蓋有歷年註冊章(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見,未蓋 有註冊章者請申請在學證明替代。
- 2. 歷年成績單: 曾轉學過者請另外檢附前一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影本(若報考資格學期數足夠可免附)。
- 3. 修業(轉學)證明書:須含歷年成績資料,否則無效。

#### 【說明】

(一) 大學/二技在校生及大學/專科/二技延修生:報考時應上傳學生證正、反面 (須 有歷年至 114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並清晰可見,未蓋有註冊章者,請申請在 學證明替代,並須再上傳歷年成績單 (至 113 學年度下學期止),二技在校生/ 延修生報名時,須上傳專科時期之歷年成績單。錄取後入學時仍應繳交載有成績之正式修業證明書始准註冊入學。

- (二) 大學/專科/二技休學生:報考時應上傳**休學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錄取後入學 時仍應繳交載有成績之正式修業證明書始准註冊入學。
  - 1. 大學休學生歷年成績單:報考二年級者須有累計3個學期成績,報考三年級 者須有累計5個學期成績。
  - 2. 專科休學生歷年成績單:五專生須有修滿 5 學年(累計 10 個學期成績),二專 生須有修滿 2 學年(累計 4 個學期成績)。
  - 3. 二技休學生歷年成績單:報考三年級者須有1個學期成績及專科時期之歷年成績單。
- (三) 大學/專科/二技學校肄業生(已退學生):報考時應上傳**修業證明書(須含有歷年** 成**績單)**。
  - 大學肄業生(已退學生)歷年成績單:報考二年級者須有累計3個學期成績,報考三年級者須有累計5個學期成績。
  - 2. 專科肄業生(已退學生)歷年成績單:五專生須有修滿 5 學年(累計 10 個學期成績),二專生須有修滿 2 學年(累計 4 個學期成績)。
  - 3. 二技學校肄業生(已退學生)歷年成績單:須有修滿1個學期成績。
- (四) 大學/專科/二技學校畢業生:報考時應上傳畢業證書。
- (五)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報考時應上傳資格證明書。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有學籍):報考時應上傳載有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之學分證明書、修業證明書(須含有歷年成績單)。
- (七) 空中大學選修生(無學籍)及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報考時應上傳載有科 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之學分證明書,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不予計算,課程累 計達80學分以上。
- (八)持國外學歷/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名冊。依學歷切結書內容規定上傳證明文件,最遲應於註冊時繳交經相關單位認證(公證)之證明文件,否則將不准予入學。

####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考二年級「跨系跨學制群組聯合招生」(第一組)之考生,於報名時須登錄就 讀學制及學系志願序;報考二年級「跨系群組聯合招生」(第二組~第四組)之考 生,於報名時須登錄就讀學系志願序;報考三年級「同系跨學制聯合招生」之 考生,於報名時須登錄就讀學制志願序。【請留意報名志願序有學制(日間學士 班、進修學士班)及學系之分。】。
- (二)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 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報名資料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權益時,概由考生自 行負責。
- (四) 若仍服役中之考生,請上傳部隊長官出具之「可於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開學日前退伍證明」。
- (五) 考生報考之年級、組別、學系(學程)、就讀志願序,於報名系統輸入並詳加核 對確認,一經報名後即不得再更改。
- (六)報名時所上傳各項表件資料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須留校存查,概不予退還。
- (七) 繳件截止日後,恕不受理補交或替換審查資料。考生上傳資料必須清晰可見, 否則以資料不全論。
- (八) 如發現有未繳費或繳費不足者、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

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 如因「繳交報名費後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未上傳」或「報考資格不符未准 予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予以退 費;其餘原因,恕不接受退費。考生應主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恕本 校不另行通知,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前]申請, 未申請者視同自動放棄,不予退費。
- (十)上述原因退費之申請,須填妥「退費申請表」附件七(p.41)並檢附以下資料, 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項次	申請應繳資料	說明
1	繳費證明	註明報考年級、組別、學系(學程)、姓名及申請退費原因。
2	退费帳戶左翅封面	(1)請提供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資料·帳戶若非考生本人,另須提供存款人身分證正面之證明。 (2)提供之金融機構帳號若非土地銀行或郵局者,須自行負擔30元轉帳手續費,委發銀行將自轉帳金額中扣除。

申請手續:將上述資料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轉學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十二)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在報名後發現,取消其報考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及成績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現,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三)本校得於招生報名前修改招生資訊內容,即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事項以最新修正為主(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
- (十四)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義守大學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捌、准考證號查詢

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16:00 前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准考證號,如未查詢到准考證號者,請撥電話(07)6577711 轉 2133~2136 查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手續。

## 玖、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為「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與「自傳(含報考動機)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兩項得分總和,滿分為200分。
- 二、特種考生之加分優待以原始總分加權計算之。
- 三、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依序以「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報考動機)」、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成績進行比分,若仍無法決定排名,則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四、本項招生考試之分發,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跨系跨學制群組聯合招生」、 「跨系群組聯合招生」、「同系跨學制聯合招生」及「單獨招生」正、備取生最低 錄取標準,按考生之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 入)高低順序,分別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五、參加群組聯招學系(組),考生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未填列志願或填列志願數

不足者,則不予錄取。

- 六、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錄取方式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89106B 號令規定辦法辦理(惟不得以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選讀進修學士班):
  - (一)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二)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七、各學系(學程)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未達各學系(學程)錄取 最低標準者,即使該學系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拾、放榜及開放查詢結果通知單

- 一、錄取榜單預定115年1月12日(星期一)16:00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轉學生入學招生」→點選「寒假轉學-日夜間部」)公告,若試務作業提早完成,將提前放榜。
- 二、預定於115年1月12日(星期一)16:00至115年2月13日(星期五)17:00開放結果通知單檔案下載(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轉學生入學招生」→點選「寒假轉學-日間及進修學制」→點選「報到系統」),請妥善保存,不另行書面通知。
- 三、考生請自行上網查榜,以免延誤報到、遞補日期,凡經錄取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結果通知單,遺失者概不補發。

##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認為「評分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
- 二、申請日期:115年1月12日(星期一)至115年1月13日(星期二)16:00止。
- 三、複查費:成績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80 元整,一律以劃撥方式繳交(戶名:義守大學, 劃撥帳號:41672298)。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轉學考試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報考年級、組別/學 系(學程)及准考證號。

四、申請辦法: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為(07)6577477、(07)6577478。請填妥附件 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p.42),須指明複查項目及黏貼劃撥憑證,連同考試 結果通知單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請務必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12:00; 13:00~17:00), 再以電話(07-6577711轉 2133~2136)確認本校招生組是否收到。

####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二)逾時申請、未繳費、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登錄分數及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資料審查、調閱 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提供各項審查標準。
- (四)不得要求告知資料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拾貳、網路報到登記就讀意願、註冊繳費及學歷驗證

一、正、備取生網路報到登記就讀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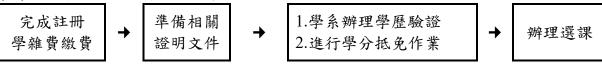
- (一)報到方式:正、備取生均應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意願網路登記,正取生未於報到期間完成登記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二)網路報到時間:115年1月14日(星期三)09:00至115年1月20日(星期二)12:00止。
- (三)考生若同時正取兩個以上學系,最後僅能擇一學系登記願意就讀。
- (四)就讀意願登記結果於 115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 (五)如各學系日後遇有缺額時,將依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按名次及志願序通知遞補。未於通知規定時間內完成遞補手續者,一律取消遞補入學資格,請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等候遞補生隨時留意行動電話。遞補通知作業將進行至115年2月23日(星期一)開學日截止。
- (六)若已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之考生遞補作業後仍有逾時報到者,需等待全部已依 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之考生分發學制及遞補後,再有缺額時,依名次順序及志願 學制進行遞補。

#### 二、註冊繳費及學歷驗證

(一)報到後之錄取生須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繳費,並依各學系規定之日期到校辦理學歷驗證、學分抵免及選課事宜。

有關註冊入學須知(包含選課、繳費與住宿等相關事項,請於1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網查閱(請至本校首頁,點選「加入義守」-「大一新鮮人專區」); 學號請至「大一新鮮人專區」,點選「學號查詢」。錄取生須依規定日期至本校辦理報到註冊繳費、學歷驗證、學分抵免及選課事宜,逾期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二)辦理學歷驗證及學分抵免步驟:



#### (三)應備文件:

- 1.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查驗使用】
- 2.網路下載之結果通知單。【身分查驗使用】
- 3.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大學/專科/二技畢業生附畢業證書;大學/專科/二技肄業生 附修業證明(含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或學生證無效)。【學歷驗證使 用】
- 4.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報考國際學院之學系(學程)須附英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學系學分抵免作業用】
- 5.學雜費繳費收據。【註冊繳費證明使用】
- 6.特種身分考生之證明文件正本(退伍令、運動成績證明、僑生身分證明)。
- 三、**學歷驗證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大學/專科/二技畢業生附畢業證書;大學/專科/二技肄業生附修業證明(含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影本或學生證無效。
  - (一)若因故無法於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時繳驗學歷證明者,應於學系現場簽「缺學歷證明切結書」,並於115年2月13日(星期五)前辦理補驗手續。
  - (二)學歷證明補驗手續之地點:日間學士班錄取生至本校校本部行政大樓一樓招生 組辦理;進修學士班錄取生至本校校本部綜合教學大樓一樓進修教育中心辦理。
  - (三)逾期未完成學歷補驗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具遞補資格之候補 生依序遞補。
- 四、 錄取生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時,應繳驗相關資料:
  - (一)持國外學歷者,應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外文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者,應繳驗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港澳學歷證件正本一份」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外文須含中譯本)。
-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者,應繳驗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並經行政院委託機構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學歷證明一分」及「歷年成績證明單一份」。
- 五、有關學雜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 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學雜費 收費標準」。
- 六、申請就學貸款或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相關事宜請直接洽詢本校生輔組,或參考網頁公告,網頁:www.isu.edu.tw→點選「獎學金」→點選「各項學生獎補助」→點選「就學優待」或「就學貸款」。申請辦理就學優待或就學貸款者,請務必將相關資料依規定時間繳(寄)至生活輔導組,以完成註冊手續,逾期視同註冊未完成,將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七、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醫務管理學系、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系、營養學系、護理學 系、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及醫學檢驗技術學系 等學系之報到錄取生,於本校醫學院區上課。
- 八、轉學生入學就讀期間得依本校轉系規定之時程申請轉系。
- 九、 本校日間學士班實施服務教育課程,轉學生應按規定修畢通過,方能畢業。
- 十、本校學生入學、註冊、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組)所、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修讀各類學程、暑期修課、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及辦法,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網頁:www.isu.edu.tw→點選「認識義守」→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法規專區」→點選「註冊組-法規」→點選「義守大學學則」,或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7-6577711轉2112~2117)。

## 拾參、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如對本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之權益與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附件九「申訴書」(p.43),於115年2月2日(星期一)前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申訴期限。
- 四、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 拾肆、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考生於錄取分發學系後,因特殊緣故無法就讀本校或欲就讀他校者,**無論繳費否,務** 必填寫附件十「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p.44),辦理放棄入學資格之手續。

- 一、放棄入學考生學雜費退費時間:於115年2月12日(星期四)前提出申明放棄入學 手續者,本校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所繳之學雜費用;逾115年2月23日(星 期一)開學日(含)以後申請者,依本校學則退學之退費規定辦理,應退金額一律以 支票寄發給考生本人。
- 二、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相關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轉學生入學招生」 →點選「寒假轉學-日間及進修學制」),並依最新公告作業。

- 三、 放棄入學申請,須檢附以下資料,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一)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寫附件十(p.44),資料請填寫清楚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 (二)學雜費繳費憑證並填寫匯款同意書附件十一(p.45)。
  - (三)掛號回郵信封一個:此為寄退費支票及本校已受理退學回覆函用,收件處請填寫 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並貼足28元掛號郵資。

#### 四、申請方式:

- (一)現場申請:請於115年2月12日(星期四)17:00前備齊上述檢附資料,日間學士 班錄取生至校本部行政大樓一樓招生組辦理;進修學士班錄取生至校本部綜合教 學大樓一樓進修教育中心辦理。
- (二)郵寄方式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於115年2月13日(星期五)前備齊上述檢附資料,採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義守大學招生組或進修教育中心,信封上請註明「轉學考試放棄入學資格申請」。

## 拾伍、交通資訊

- 一、本校校本部位於高雄市著名旅遊勝地義大世界旁,醫學院區位於義大醫院旁,相關交通資訊、校區建築位置圖可上網查詢。網址:www.isu.edu.tw →點選「認識義守」→點選「地理環境」。
- 二、考生至本校辦理抵免學分及學歷驗證等手續時,請務必考量來校之交通狀況及路 程遠近,並儘早出門,以免因故而損害個人權益,以下交通資訊僅供參考。

#### (一)校本部交通資訊:

( ) ,	<b>不听</b> 又巡真机。		
交通工具	內容		
	高速 公路 北上	「國道1號」北上⇒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362km往旗山方向 ⇒接「國道十號」⇒仁武交流道6.6km下(往仁武、大樹)⇒第二 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2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52線)直 走⇒右轉直達本校。	
自行開車	高速公路	「國道 1 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km 連接「國道 10 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 下⇒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南下	「國道 3 號」過田寮收費站 373km,穿過中寮隧道約 2 公里處, 切往外線車道,連接「國道 10 號」(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 高雄方向直走⇒仁武交流道 6.7km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水管路 直走(約 2 公里)⇒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走⇒右轉直達本校。	
飛機	至小港機場⇒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1號出口處附近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 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至「岡山火車站」⇒至【岡山轉運站】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台鐵	※附近	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 具店前)。	

交通工具	內容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2號出口至1樓附近5號客運 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青埔站」⇒至【捷運站1號出口處附近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1號出口處附近5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高鐵左營線。
公車	搭乘高雄市公車至「楠梓火車站」⇒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岡山線。 ※附近市公車站牌: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全國電子對面(101文具店前)。
客運	義大客運:有高鐵左營線、高雄美術館線、高雄市政府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義醫義大線至本校附近之義大世界或義守大學校本部,詳細資訊請上義大客運網站 www.edabus.com.tw 查詢時刻表、路線圖及票價。

#### (二)醫學院區交通資訊:

(一)酉字	(二)醫學院區交通資訊:		
交通工具	內容		
開車	方法一 「國道1號」楠梓交流道出口,沿旗楠公路 (台 22線) 往旗山 方向直行約 4.5 公里		
	「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出口沿安招路往燕巢方向行駛至中興方法二 路右轉往楠梓方向前進即可順著角宿路(與中興路同一條) 抵達義守大學醫學院區。		
	方法三 「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下燕巢交流道,直行穿過義大醫院院區即可抵達。		
飛機	至小港機場⇒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1號出口處附近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燕巢快線(E03)。		
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至【高鐵站 2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 5 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燕巢快線(E03)。		
台鐵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出火車站直走,到楠梓新路右轉,到楠梓新路上 高雄客運楠梓站(超商前方)搭高雄客運97路、8023路線到義大醫院站下車。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出火車站直走,到楠梓新路左轉,到楠梓新路上 公車站港都公車7路、高雄客運97路到義大醫院站下車。		
	搭火車至「新左營火車站」⇒至【高鐵站2號出口至1樓附近5號客運公車站牌】轉搭義大客運燕巢快線(E03)。		
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至「左營站」⇒至【捷運站1號出口處附近5號客運公車站 牌】轉搭義大客運燕巢快線(E03)。		
客運	高雄客運:有 97 路、8023 路、8008 路、8020 路至義大醫院(本校醫學院區位於義大醫院斜對面),詳細交通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www.kbus.com.tw。		
	義大客運:有義醫義大線(96)、燕巢快線(E03)至本校醫學院區,詳細交通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網址:www.edabus.com.tw。		

## 性質相近學系對照表

報考三年級招生學系者,限定須就讀性質相近學系,如下表:

和亏二十数招生字示有	,
本校學系	認定之性質相近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資訊(計算機)工程、電信工程、光電工程、通訊工程、物理、控制工程、自動化工程、醫學工程、材料工程、 及其他與電機、電子、資工相關科系。
電子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電機工程、資訊(計算機)工程、電信工程、光電工程、通訊工程、控制工程、物理、醫學工程、材料、自動化工程、及其他與電子、電機、資工相關科系。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管理、資訊傳播、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通訊工程、醫學工程、控制工程、數學、物理相關 科系。
資訊管理學系	電機、資訊、電信、通訊、數學、企管、工管或管理相關科系。
智慧科技英語學士學位 學程	電機工程、資訊科學、資訊(計算機)工程、通訊工程、物理、控制工程、自動化工程、醫學工程、及其他與電機、電子、資工相關科系。
半導體學士學位學程	電子工程、電機工程、資訊工程、光電工程、控制工程、物理、材料、自動化工程、機械、化工及其他與電子、電機、資工相關科系。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	機械、電子、電機、材料、醫工、自動化工程、控制工程、 上木、航空、造船、工工管、工業設計、數學、模具、物理、 機電、工程科學、輪機、系統工程相關科系。
化學工程學系	應用化學、食品工程、化學、物理、電子、電機、化工、農業、生命科學、農業化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材料工程、藥學、醫學工程、生物技術、資源、化材、化妝品科學相關科系。
土木工程學系	土木工程、交通工程、橋梁工程、軌道工程、隧道工程、環境工程、河海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營建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景觀、測量工程、生態科學、機械工程、化學工程、材料工程、資源工程、應用數學、空間資訊、環境管理、環境科學、土壤科學相關科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礦冶、材料、資源、材資、機械、模具、電子、化工、造船、 電機、光電、農機、土木、航空、物理、化學、地質、陶瓷、 化材、應化、醫工、光電、環工、工工管等相關科系。
應用日語學系	日本語文、日本經貿、日本人文社會、外國語文、觀光餐旅、傳播設計、管理、電機資訊、理工、醫學相關科系,具相當之日文能力。
大眾傳播學系	新聞、廣告、廣電、印刷傳播、影像傳播、廣播電視、廣播 電視電影、公共傳播、公共關係與廣告、平面傳播科技、口 語傳播、傳播管理、視訊傳播設計、視覺傳達等與大眾傳播 相關科系。
電影與電視學系	電視、戲劇、電影、廣告、表演藝術、視訊傳播設計、視覺 傳達及影像傳播相關學系。

本校學系	認定之性質相近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商學、管理相關科系及廣告、傳播、公共關係與文化創意管 理科系。
財務金融管理學系	商學或管理相關科系。
會計學系	商學或管理相關科系。
醫學科學與生物科技學	理工、醫農相關科系。
營養學系	營養、醫學、食品、生物技術、健康科學、農學等相關科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電機、電子、光電、控制、資訊、機械、土木、自動化農機、航空、化工、化學、材料、數學、物理、復健、醫技、放射技術、生技、生科、應用化學及應數等相關科系。
醫務管理學系	醫管、健康產業、管理相關科系。
餐旅管理學系	餐飲、旅館、食品營養、觀光、休閒、商管或管理相關科系。
廚藝暨美食學學系	廚藝、餐飲、餐旅、食品、營養、觀光、休閒或商管相關科系。
國際企業經營英語學士 學位學程	商學或管理相關科系。
財務與商業分析英語學 士學位學程	商學或管理相關科系。
智慧觀光餐旅管理英語 學士學位學程	餐旅、觀光、休閒、英語、外國語言或商業與管理相關學系。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令: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三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53979C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9~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 (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發布第 5、6、8、9、10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 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 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 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 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 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 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 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 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 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 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 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 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 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 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 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 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 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 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 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 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 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 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 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 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 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 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 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 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 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 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 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 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 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 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 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 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民國 86 年 06 月 29 日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98362B 號令修正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 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 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 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3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4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 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 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 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 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 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6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 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 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7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 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8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9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第 4、6~8、11 條條文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號令修正全文 1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 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 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 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 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 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 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 證書影本。
      -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 1. 畢業證(明)書。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 位證(明)書。
-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 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 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 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 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 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
  - 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 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 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 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 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 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 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 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 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 7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 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 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

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8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 第 9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 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 (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 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10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11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 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2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 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 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 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 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 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 13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 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登錄日期: 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09:00 至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17:00 止。
  - (二)網址:www.isu.edu.tw→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轉學生入學招生」→點選「寒假轉學-日間及進修學制」→點選「報名系統」
- 二、 若選擇報考組別時,必須依興趣選填就讀學制及學系志願序, 請留意報名志願序有學制(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學系之分。
- 三、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除報考組別、學系(學程)、就讀志願序不可更改外,其他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於報名截止前郵寄紙本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辦理資料更正。
- 四、網路報名流程

網址:www.isu.edu.tw →點選「加入義守」→點選「招生資訊」→點選「轉學生入學招生」→點選「寒假轉學-日間及進修學制」→點選「報名系統」

不同意 (

離開登錄報名網頁

閱讀「網路登錄重要權益聲明」。

, 同意

選擇報考「年級、組別、學系(學程)」,並填寫「報名基本資料」。

先「核對」再按「傳送」鍵 請再自行先核對所輸入之報名資料正 確無誤後,方傳送,一經傳送無法修改。 \*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即無法在線上修改,建檔 資料若不慎輸入錯誤,請在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 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以辦理資料 更正。

## 請點選「前往繳費連結」

選擇「下載繳費單」或「用信卡繳費」完成繳費後並上傳繳費證明。

\* 繳費證明務必註明報考年級、組別/學系(學程)及 姓名,並上傳系統。

#### 請點選「報名及備審資料上傳」

- 1. 上傳報名基本資料相關證明文件。
- 2. 上傳備審資料、繳費證明。

#### <del>\_\_\_\_\_\_</del> 請點選「資料合併」

確認上傳資料無誤後點選「資料合併」 鍵,完成報名。

#### \*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 (一)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製作學生證使用)。
- (二)身分證(正、反面)。
- (三)報名費繳費證明。
- (四)報考資格學歷證件。
- (五)其他特殊身分證明。不具此身分者,無須上傳。
- (六)特種考生身分證明。不具此身分者,無須上傳。
- (七) 備審資料。

## 各大專校院學校代碼

### 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s08	大仁科技大學	s33	臺灣首府大學	u34	南華大學
u50	大同大學	e01	臺灣觀光學院	s13	南開科技大學
s01	大同技術學院	w06	弘光科技大學	s17	南榮科技大學
n30	敏實科技大學	s20	正修科技大學	w09	建國科技大學
u62	大葉大學	s21	永達技術學院	s06	美和科技大學
s40	大漢技術學院	s37	玄奘大學	n01	致理科技大學
s27	中山醫學大學	s36	佛光大學	s29	修平科技大學
s42	中台科技大學	s14	吳鳳科技大學	u92	海軍軍官學校
u89	中央警察大學	n19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u35	真理大學
w11	中州科技大學	s52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n40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s3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s30	育達科技大學	n46	馬偕醫學院
u54	中原大學	w07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n39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56	中國文化大學	n15	亞東科技大學	s51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n17	中國科技大學	s43	亞洲大學	s11	高苑科技大學
s28	中國醫藥大學	s12	和春技術學院	u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u61	中華大學	n20	明志科技大學	u64	高雄醫學大學
n13	中華科技大學	n29	明新科技大學	s4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s0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s45	明道大學	n25	健行科技大學
s47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s19	東方設計大學	u09	國立中山大學
n0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u53	東吳大學	u08	國立中央大學
u60	元智大學	s54	東南科技大學	u13	國立中正大學
s10	文藻外語大學	u51	東海大學	u06	國立中興大學
u65	世新大學	u93	空軍軍官學校	s0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e25	臺北市立大學	u8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e04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e10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u99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e22	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
e17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u98	空軍機械學校	u36	國立臺北大學
n12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u59	長庚大學	u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n06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n21	長庚科技大學	n0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n45	臺北基督學院	s31	長榮大學	e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42	臺北醫學大學	u27	南臺科技大學	e1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s09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s41	南亞技術學院	e18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e09	國立臺東大學	u2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u41	慈濟大學
e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e1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e02	慈濟科技大學
e05	國立臺南大學	u32	國立清華大學	n4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e13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u16	國立陽明大學	n44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e23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u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w13	義守大學
u03	國立臺灣大學	w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4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u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e0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43	聖約翰科技大學
u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37	國立嘉義大學	n27	萬能科技大學
u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u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w01	僑光科技大學
e2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u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s07	嘉南藥理大學
e1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s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u67	實踐大學
e16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u39	國立聯合大學	u52	輔仁大學
u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e15	國立體育大學	s25	輔英科技大學
u05	國立成功大學	u90	國防大學	s18	遠東科技大學
n10	國立宜蘭大學	u94	國防醫學院	u66	銘傳大學
u20	國立東華大學	s5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n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u00	國立空中大學	n04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s4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e08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u28	崑山科技大學	n22	黎明技術學院
w0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s34	康寧大學	s48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e20	國立金門大學	n38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s22	樹德科技大學
w16	國立屏東大學	s50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s38	醒吾科技大學
u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55	淡江大學	u58	静宜大學
w1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u57	逢甲大學	n28	龍華科技大學
e0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u91	陸軍軍官學校	w02	嶺東科技大學
u31	國立政治大學	n26	景文科技大學	s39	環球科技大學
u38	國立高雄大學	u68	朝陽科技大學	n37	蘭陽技術學院
u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n16	華夏科技大學	u8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s0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u63	華梵大學	u1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 先修班
u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s32	開南大學	z00	其餘未列之國外學校
s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s4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9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 力範圍者



#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含報考動機)

姓名	報考年級	<ul><li>□ 2 年級</li><li>□ 3 年級</li></ul>	報考組別/ 學系(學程)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內容可用電腦打字,請自行上網至報名登錄系統下載此表格之 word 檔)。



###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書面審查資料-特殊表現項目填寫表

, )
--------

- 1.「特殊表現」可為參與社團/活動/競賽證明、幹部證明、證照、志工證明、語文檢定、校內/外實習證明...等,並須就所列舉各件特殊表現提出書面具體證明(含全文),無證明者該件不予計分。
- 2.「特殊表現」重要性依序為:國際級、國家級、縣市級、鄉鎮級、校際和校內活動等。
- 3.申請人之特殊表現項目,**請依重要性大小由上而下列舉**。請於各項特殊表現之證明上標示號碼後,依序檢附於本表單之後。

證明 文件 編碼	特殊表現名稱	發生日期	成就/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內容可用電腦打字,請自行上網至報名登錄系統下載此表格之 word 檔)。



###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特種考生加分優待切結書

考生姓名	7					達考證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字是	淲				出	生年日其	胡		年	月	日
本人 期轉學考 錄。如有 身分報名	試,茲保 不實,願	證退伍 接受撤納	以後(或 銷學籍:	運動之處	<b>劝績優)未</b> 分。限申	曾以此	身分	享有一	- 次加久	分優待	
1. 1. 1.		大	學(學院	£)		學	系	報考學系			
報考時	專科學校				村 一			年級:	2 年級	3 年級	
	□在學[	]畢業	□肄業		年級□上	.□下學	:期	優待 審查			(考生勿填)
退伍證件		字	第		號						
(運動績	□運動成	績取得	時間:		年	月		日			
優證件)	□入伍:	年	月	日	退伍:	年	月	日	共計	年	個月
此致	義	守大學	轉學考	試招	生委員會	•					
考生	簽章:				緊急耶	絲絡電記	<del>:</del> :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請檢附退伍或運動績優相關證件】

[特種考生加分優待錄取分發學系時,不得錄取「進修學士班」志願,如已確定要讀進修學士班者,請勿繳交]

※報名時應上傳檢附下列資料:

#### 【退伍軍人】

- 1. 下列證件擇一即可(文件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 (1)退伍令或退伍證書;(2)除役令;(3)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 2.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 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
- 3.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恤令。

【運動績優生】:運動成績證明。



###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國外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考學系 (請詳填年級及 組別/學系(學 程))	年級	組別/學系(學程)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	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 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時或註冊前 繳交下列資料之正式證明文件:

- 一、經我國駐外單位查驗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並於學分抵免作業當日或 115 年 2 月 13(星期五)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若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 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 異議。

就讀學校之國別			地點(	(州別)		
就讀學校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系之中文譯名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考學系 (請詳填年級及 組別/學系(學程))	年級	組別/學系(學程)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後到校辦理學分抵免作業時或註冊前依教育部規定,繳交下列正本資料: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 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 四、其他相關文件。

請准予先行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並於學分抵免作業當日或 115年2月13日(星期五)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若經學校查證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 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 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地區	□香港		□浮	1月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學系之中文名稱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考學系 (請詳填年級及 組別/學系(學程))	年級 組別/學系(學程)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所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 確為教育部認可且能通過教育部檢覈採認。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依教 育部規定繳交下列資料:

- 一、肄業證(明)書影本。
- 二、歷年成績單影本。
- 三、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四、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 文件影本。
- 五、本國考生須繳交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請准予先行以大陸地區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並於學分抵免作業當日或 115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五)前繳交上述證明文件。若經學校查證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就讀學校之 所在省(市)及地點						
就讀學校名稱						
就讀學系(專業)名稱						
目前就讀年級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組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申請退費原因	擇一勾選符合下列原因: □溢繳報名費(含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逾期繳交報名費。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指未於規定時間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扣除審驗行政作業費 200 元後予以退費。											
繳費方式	勾選繳納報名費之方式: □信用卡 □彰化銀行或郵局!	臨櫃 □AT	M 或網路轉帳	∵ □便利起	<b>迢</b> 商							
	1.擇一填寫退費帳戶資料,經本內。 2.請提供銀行或郵局帳戶存摺封 人身分證正面之證明。 3.提供之金融機構帳號若非土地針 委發銀行將自轉帳金額中扣除。	<b>面資料。帳戶</b> 艮行或郵局者:	<b>·若非考生本</b> 人	、,另須提供	存款							
退費帳戶資料	□銀行: 帳號			_分行								
	■郵局:局號 帳											
	※帳戶若非考生本人,另須填寫	收款人身分言	登字號		<b>,</b>							
	與考生關係											
此致 義	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	國	_年	_月	日							

- 1. 申請退費請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前],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繳費證明及退費帳戶存摺封面,以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轉學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辦理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2. 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 3. 經本校審查完成報名手續後(非上述申請退費原因者),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	申請日見	明·	牛	月	H							
准考證號			考生												
報考學系 (請詳填年級及 組別/學系(學 程))	年級	組別/學系(河	雷言	各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複查項	頁目	原成績		<b>複查結果</b>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b>夏日期</b> 生勿填)		年	月	日							
二、申(二) 傳 (二) 傳 (二) 傳 (三) 傳 (四) 中 (四) 全 請 (四) 全 請 後 (3) (3) (4) (4) (5)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7	月13日(星) (13日(13日(13日(13日(13日(13日(13日(13日(13日(13日	月 12 日(星期一)。 上期二)16:00 止,3	至愈 78 p p c p c p c p c p c p c p c p c p c	成以名請考考證號本義畫成級。	<b>那</b> 重劃守撥績、 撥。 野孩學選查別,	為 80 式繳 5 ,帳號 負訊、考 /學系(?	元整, き: 4167 中註明「 生姓名 學程)及	一律 /2298 轉舉 、 准考							
	若有增減分 不得提出異	·數或錄取情形有 議。	異動												



#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住家: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			
報考年級	報考組別/ 學系(學程)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i					

注意事項:請依簡章「申訴辦法」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錄取 學制	□日間導 □進修導		. •		.'	學號				錄取學系 (學程)				
此聲明	聲明放棄 月,絕無 比致	異議	•	, - ,	5二學	期	日間	學士班及進	修导	B士班轉學	考試,	入學	資格	,特
	錄取生 <sup></sup> 章							家長(監護 簽章	人)					
聯絡	多電話	住家 手機						義守大學 承辦單位: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轉學考試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	产號			准考證號				
錄取 學制	□日間學 □進修學		. •	□二年級 □三年級				錄取學系 (學程)				
此聲明	聲明放棄 月,絕無 比致	異議			學期	日間	學士班及進修	學士班轉學	考試入	學	資格	,特
分發統	錄取生						家長(監護人)					
簽	章						簽章					
聯絡	<b>各電話</b>	住家 手機					義守大學 承辦單位章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 ※因特殊緣故無法就讀本校或欲就讀他校者,無論繳費否,務必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請檢附以下資料,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1.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份:填寫清楚並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
  - 2.學雜費繳費憑證並檢附匯款申請書。
  - 3.掛號回郵信封一個:此為寄退費支票及本校已受理放棄入學聲明回覆函用,收件處請填寫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並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
- ※現場申請:請於115年2月12日(星期四)17:00前備齊上述檢附資料,日間學士班錄取 生至校本部行政大樓一樓招生組辦理;進修學制錄取生至校本部綜合教學大樓一樓進 修教育中心辦理。
- ※郵寄方式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於115年2月13日(星期五)前備齊上述檢附資料,採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招生組或進修教育中心,信封上請註明「轉學考試放棄入學資格申請」。



# 匯款同意書

立	同意書人_		/	學生	學员	虎_					,	同	意	義	守	大	學	將	給	付	款
	直接匯存 可或郵局者																				
	同意書人保 由立同意														如	有	虚	偽	或	糾;	紛情
銀行	ŕ:		銀	行				分	行	/	帳	號									
郵局	<b>〕</b> :局號			帳號																	
戶名	; :																				
身份	)證字號:																				
此致	ζ																				
義守	*大學																				
	立同意	:書人:																			
	住址:																				
	電話:																				
	中華民	或		年			月					日									
*檢	附存摺封面	影本																			